关于对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 32 号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 2019 年 1 月 31 日披露的《2018 年度业绩预告》显示，你公司预计 2018 年度亏损约 14.6 亿元，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环境及铝消费增速放缓等因素影响，特别是 2018 年下半年以来，铝价出现明显下跌；同时报告期内氧化铝、石油焦等大宗原材料市场价格和用电价格同比上升，导致你公司含税氧化铝、石油焦成本和用电成本同比上升 3.17 亿元、0.97 亿元、4.55 亿元。同时，你公司对部分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应收款项等计提了减值准备约 6.2 亿元，并在四季度实施集中检修设备增加维修费用约 2.81 亿元。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查并说明以下事项：

1. 你公司 2018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1 亿元，而 2018 年全年预计亏损 14.6 亿元。请结合你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状况、经营环境和主要财务指标及与同行业公司对比等情况，说明你公司 2018 年第四季度及全年预计大额亏损的具体原因、判断依据、计算过程及合理性。

2. 你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分别为 1.32 亿元、0.42 亿元和 0.97 亿元，而 2018 年度你公司对部分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应收款项等计提减值准备达到 6.2 亿元，并在四季度实施集中检修设备增加维修费用约 2.81 亿元。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本

年计提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和确定依据较以前年度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变化的具体原因；同时，请详细说明本年度集中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集中检修设备增加维修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前年度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进行业绩盈余管理的情形；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在 2019 年 2 月 1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至我部，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1 月 31 日